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有 8 个科室。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对外交流合作、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负责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管理工作，拟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部、省级、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局域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 12348 中国法网运行保障。

(2) 依法治市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与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制定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基

层法治建设，推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周年实施情况检查；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各镇（区）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指导协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和联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社区矫正管理科。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4)行政复议应诉科。制定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以各镇（区）和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者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备案工作。

(5)综合法规科。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承办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有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负责拟订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组织各镇（区）和市级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及反馈工作；配合拟订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指导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具体任务；承办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本系统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国家赔偿、投诉举报、信访咨询答复进行法制审核；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决定、民事合同的法制审核；负责局机关行政应诉工作。

(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7)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市人民调解协会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名册并公告；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8)公证律师管理科。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规则的贯彻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开展执业活动；监督、指导全市公证员助理依法开展公证辅助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证机构设置及公证员配备调整建议方案；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负责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和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以及江苏省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并限时办结。

(9)法律援助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

(10) 政治处。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承办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法律职

业教育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总支（党建科）牵头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 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独立核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 本级。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践行“四大路径”、建设“四个港城”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打造更高水平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总目标，认真贯彻实施上级条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立足本职，奋力开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紧扣重点，“七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

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为目标，着眼市民学法用法互动工程，广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是高点定位，统筹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下发

《2018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梳理全市 110 项普法重点工作。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8 月底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情况，联合环保局、教育局等部门分主题召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座谈会。召开全市“七五”普法工作推进会暨中期督查考核动员会，明确考核要求，分解落实普法责任。接受市人大、市政协中期督查、视察，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6 月，扎实开展“七五”普法自查工作，9 月，高标准通过苏州市“七五”普法中期考核检查。

二是高标要求，精细谋划学法用法各类活动。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城市”主题，举办宪法摄影作品展，制作宪法公益广告、微视频，开展“宪法进影院”、“学宪法·讲法律”宪法法治村村行、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宪法知识竞答等活动，政务邮箱《学法导读》、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解读《宪法修正案》，形成全社会尊宪学宪守宪护宪良好风尚。策划实施“法在身边”市民学法用法互动工程，“崇德尚法·涵养文明”绿色法治村居行、“法润沙洲·春风行动”，“法护人生”小候鸟法治夏令营，将普法服务送到百姓身边。“美好生活·德法相伴”身边法律随手拍、百名小画家绘法治长卷、青少年法治诗歌征集、法治文学作品征集等系列活动，让市民群众在精彩活动中接受法治熏陶。举办第八届法治文化月主题活动，开展“法治张家港”圆桌论坛、优秀法治案例分享会、“为爱行走·与法同行”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宪学宪守宪护宪法治氛围。

三是高效服务，紧密衔接各类对象学法需求。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任职前法律

考试等，年内组织完成 3 次共 44 名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考试，持续编发《学法导读》，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万人学法”知识竞赛，有效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举办“港城会客厅”青少年普法主题访谈，深化青少年“法治游园”活动，调整学校法治副校长队伍，组织青年律师志愿者、法治副校长走进学校举办宪法法律、预防欺凌等法律知识讲座，开展家长法律广场服务，增强青少年及家庭法治观念。组织律师走进工地、社区广场等处所，开展法律答疑、播放普法宣传片、赠送普法年画等，举办“廉政法治文化进社区”、“4·8”司法日广场服务等活动，打造普法公交车、电视电台、报纸专栏、微信平台等普法阵地，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

（二）多措并举，矛盾纠纷化解扎实开展

以信息化为支撑，以法治化为保障，运用群众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手段，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8721 次，受理纠纷 21650 件，调处成功 21635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确保重要、敏感时期无群体性上访、无民转刑事件。

一是找准“焦点”，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持村（社区）每周、镇（区）每半月、市每月常规排查和重要节点专项排查，围绕重点人员、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除隐患、清盲点、查漏洞。围绕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作用，稳步化解涉及民生的热点难点矛盾纠纷。深化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村（社区）调委会组织建设情况大排查活动，对全市 9 个镇级调委会及下属 268 个村（社区）调委会，从组织网络体系规范化情况进行大排查。

二是突破“难点”，提升访调对接工作成效。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联合市信访局出台《访调对接实施方案》，在市调处中心设访调对接工作室，各司法所开辟信访类矛盾纠纷绿色通道，通过落实工作例会、会商协办、情况通报等机制，累计开展信访类矛盾纠纷排查 534 次，协助解决积案 21 件，实现群众来市走访批次同比下降 7%，人次下降 11%，重复来市上访下降 23%。

三是把握“重点”，抓好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举办人民调解“菜单式”讲座，邀请法官、律师、模范调解员等专家授课，累计开展调解业务培训 36 场次，有效增强人民调解员队伍能力水平。持续开展人民调解案件法治督查，从“认定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卷宗制作规范”四大方面，累计审核人民调解卷宗 18335 本，提出整改意见 21 条。积极贯彻《人民陪审员法》，在苏州率先出台《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经过“第一轮随机抽选、资格审查和征求意见、第二轮随机抽选、政审和确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对 300 名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任命。

（三）规范执法，两类特殊人群在管在控

以社区矫正工作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细化工作制度，规范执法流程，进一步加大安全管控和教育帮扶力度，着力构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三位一体”的特殊人群管理工作新格局。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658 人，期满解矫 224 人，目前在册 434 人；刑满释放人员在册总计 2310 人。

一是坚持规范执法，提高履责效能。以省厅“38 项标准”为指导，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标准化建设。强化矫正中心实体化运作，继续探索中队分片联系制度，减少各镇（区）执法差异。

第二期循证矫正赌博类犯罪课题顺利结题并实践推广，新入矫及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短期集训按期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工作规范进行。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社区矫正联席会议机制，实现公安数据即时核查，检察院业务监督纵深推进，法院对适用前调查评估意见采纳率连年提升。召开后续照管全市推进会议，“3+3”模式迅速布局。建立涉黑涉恶线索动态排摸机制，摸排可能涉黑涉恶人员857人次。

二是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安全防线。建立以风险防控为主的预警机制，开展多部门、多维度两类特殊人群排查研判工作。坚持社区矫正“日通报、周例会、月总结、季研判”制度，每日通报监管数据，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例会，实行重点人员每日“见面听声”，24小时“值班备勤”等制度，加大手机定位、电子腕带、数据平台等电子科技手段综合应用能力，今年以来，主动发现查处不假外出等违规行为23起。加强与监狱、看守所信息互通，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落实无缝衔接。强化刑释人员危险性评估，确定帮教等级，实施分级管理，落实重点对象必接必送。加强两会、进博会、331专项行动期间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开展走访帮教，确保社会稳定。

三是构建帮扶机制，深化帮教品牌。依托春晓社会服务社创投市级公益项目，积极引导社区矫正志愿者及“五老”等社会力量参与两类特殊人员教育帮扶工作。落实三类特殊人群特困家庭法律扶贫工作，12户特困家庭建档，开展“暖冬行动”，累计帮扶贫困两类特殊人员家庭及未成年子女63名，资助金额6万元。深化“走进大墙，播撒阳光”帮教品牌，邀请市人社局和社会企业进监狱，向服刑人员介绍我市发展情况，提供就业岗位。走访在监服刑人员家属，强化远程帮教，通过监狱远程视频会

见系统为不便前往监狱探望的服刑人员家属提供便利。

（四）延伸领域，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以律师行业党委为引领，着力引导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强化大局意识，创新执业理念，优化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质效，为我市法治建设贡献积极力量。今年以来，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1384 家，参与刑事辩护与代理 210 件，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6844 件，代理行政案件 98 件，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375 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27.72 亿元；市法律援助中心共计接待来访 1111 次，来电 2899 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94 件；市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8794 件。

一是主动作为，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覆盖。从职能设置、服务功能、工作机制三方面，对全市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任 127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现全市 274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有效覆盖。选聘优秀律师担任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法律顾问和专家库成员，25 个党政机关建立公职律师制度，50 名律师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在电台设立“律师说法”栏目，市法院设立公益律师服务岗和律师调解工作室，市残联设立残疾人维权岗，市妇联设立“幸福驿站”法律咨询员。开展好公调对接律师进所、劳动仲裁院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指派专业律师参与市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每日专班，服务本市 5 个法律扶贫项目，建立 PPP 投资项目评审律师参与工作机制，开展“法企同行”，以小微企业为重点建立全方位企业风险防范体系，助力“三大攻坚战”。

二是先锋引领，行业发展规范有序。成立全省首家县域律

师行业党委，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党员律师积极开展“童宝爱呼”、法律扶贫结对帮扶等公益活动，全面实施“律政先锋”领航行动。建立律师事务所主任交流制度，开展以“新时代县域律师事务所发展”为方向的课题调研活动，规范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定期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进行工作督查，推进业务规范开展。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工作业务指导委员会、法律顾问团，开展各类专题培训，组织律师业务能力提升研修班，提升法律服务队伍综合素质。推进公证机制体制创新，加强公证信息化建设，探索介入人民法院电子送达，优化便民举措，进一步提升公证法律服务水平。

三是优化模式，法律援助服务为民。选聘优秀律师组建专职律师团，集中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出台考评办法，实行办案补贴差额给付。引进第三方评估，提升案件卷宗质量。降低门槛，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为最低工资标准。加强驻看守所法律援助站和驻法院援助站的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派4名律师到看守所援助站值班，31名律师每日轮值驻法院援助站。推进“名优工程”，深化“合适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援助站建设。开辟农民工欠薪纠纷绿色通道，整合司法、社保、公安、乡镇维稳等部门资源，搭建集体欠薪纠纷化解平台，援助律师深入一线现场办公，为当事人提供援助服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七进”（进军营、工地、学校、敬老院、福利院、社区、看守所），实施农民工维权“放心工程”。法律援助12348服务热线满意率保持苏州第一。

（五）实战一体，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完善

在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打造“法韵廉风”品牌。制定积分制工作细则，推动队伍“三化”建设。开展“岗位先锋”、“优秀共产党员”等各类争创活动，打造“律政先锋”律师党建品牌，入选市级党建书记项目。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市司法所完善基础设施、工作机制、内部管理。加大基层司法行政建设投入保障，健全完善双重管理体制，落实政法专编率 90% 以上。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全面开展执法质量考评，规范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大信息化投入，建成市级指挥中心，并覆盖至市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处及所有基层司法所。深入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贯标工作。将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运行、发展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市级建成枢纽型、行业型、专业型社会组织共 5 个，在镇级建成基础型社会组织 9 个，实现镇级基础型社会组织全覆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法治宣传服务大局举措仍需进一步创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仍需进一步深化，精准普法仍需进一步拓展，媒体公益普法仍需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执法压力和风险持续增大，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及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亟待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供需的契合度不高，惠民实效性、均衡性、精准性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加以重点研究并有效改进。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9.7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14.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6.46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0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0.57	本年支出合计			2644.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7.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14
总计	2697.70	总计			2697.7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0.57	2380.56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3.09	1903.08					0.01
20406	司法	1903.09	1903.08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0.42	1350.41					0.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9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50	127.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7.95	157.95					
2040607	法律援助	116.70	116.70					
2040610	社区矫正	59.52	5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2	18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32	186.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4	5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8	9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5	29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5	29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2	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43	209.4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4.56	2029.73	61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6.46	1551.63	614.83			
20406	司法	2166.46	1551.63	614.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1.63	1551.6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8		114.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5.57		145.57			

2040605	普法宣传	159.98		159.98			
2040607	法律援助	127.11		127.11			
2040610	社区矫正	68.09		6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4	18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4	186.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6	5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8	9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5	29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5	29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2	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43	209.4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6.42	2166.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4	186.9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1.15	29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0.56	本年支出合计	2644.52	2644.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7.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13	53.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97.65	总计	2697.65	2697.6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44.52	2029.68	61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6.42	1551.58	614.83
20406	司法	2166.42	1551.58	614.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1.58	1551.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8		114.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5.57		145.57
2040605	普法宣传	159.98		159.98
2040607	法律援助	127.11		127.11
2040610	社区矫正	68.09		6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4	18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4	186.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6	5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8	9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5	29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5	29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2	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43	209.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9.68	1958.87	7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65	1900.65	
30101	基本工资	210.52	210.52	
30102	津贴补贴	684.42	684.42	
30103	奖金	379.27	379.27	
30107	绩效工资	22.47	2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9	96.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0	3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9	2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	5.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8	105.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49	32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1		70.71

30201	办公费	2.42		2.42
30202	印刷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2.33		2.33
30207	邮电费	4.52		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0.49
30211	差旅费	5.07		5.07
30213	维修（护）费	1.23		1.23
30215	会议费	0.27		0.27
30216	培训费	0.06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66
30226	劳务费	0.26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0.53
30228	工会经费	15.12		15.12
30229	福利费	27.99		27.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		3.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2	58.22	
30302	退休费	54.28	54.28	
30305	生活补助	2.26	2.2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	1.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		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44.52	2029.68	61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6.42		614.83
20406	司法	2166.42		614.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1.58	1551.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8		114.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5.57		145.57
2040605	普法宣传	159.98		159.98
2040607	法律援助	127.11		127.11
2040610	社区矫正	68.09		6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4	18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4	186.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6	5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8	9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5	29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5	29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2	8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43	209.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9.68	1958.87	7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65	1900.65	
30101	基本工资	210.52	210.52	
30102	津贴补贴	684.42	684.42	
30103	奖金	379.27	379.27	
30107	绩效工资	22.47	2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9	96.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0	3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9	2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	5.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8	105.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49	32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1		70.71
30201	办公费	2.42		2.42
30202	印刷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2.33		2.33
30207	邮电费	4.52		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0.49
30211	差旅费	5.07		5.07
30213	维修(护)费	1.23		1.23
30215	会议费	0.27		0.27
30216	培训费	0.06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66
30226	劳务费	0.26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0.53
30228	工会经费	15.12		15.12
30229	福利费	27.99		27.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		3.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2	58.22	
30302	退休费	54.28	54.28	
30305	生活补助	2.26	2.2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	1.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		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	0	3.98	0	3.98	2.79	29.0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835
组织培训次数(个)	9	参加培训人次(人)	9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说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1
30201	办公费	2.42
30202	印刷费	0.36
30206	电费	2.33
30207	邮电费	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0211	差旅费	5.07
30213	维修（护）费	1.23
30215	会议费	0.27
30216	培训费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0226	劳务费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30228	工会经费	15.12
30229	福利费	27.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40.82	40.82	
一、货物	40.82	40.82	
A02 通用设备	39.04	39.04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0.60	10.60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3.79	3.79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2.50	2.50	
A02010106 掌上电脑	1.11	1.11	
A020105 存储设备	0.70	0.70	
A02010601 打印设备	2.44	2.44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0.06	0.06	
A0202 办公设备	15.83	15.83	
A020202 投影仪	2.64	2.64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1.60	1.60	
A020207LED 显示屏	10.24	10.24	
A02021101 碎纸机	0.05	0.05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1.30	1.30	

A0203 车辆	2.87	2.87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2.87	2.87	
A0206 电气设备	1.13	1.13	
A0206180101 电冰箱	0.06	0.06	
A02061802 空调机	1.07	1.07	
A0208 通信设备	3.54	3.54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07	5.07	
A03 专用设备	1.35	1.35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1.35	1.35	
A06 家具	0.43	0.43	
办公家具（桌椅）	0.43	0.43	
二、工程	0	0	
三、服务	0	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697.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24 万元，减少 3.34%。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和政府号召年度预算经费压减 10% 所致。其中：

(一) 收入总计 2697.7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80.5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56 万元，减少 7.63%。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和政府号召年度预算经费压减 10% 所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

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6. 其他收入0.0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公务卡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66.67%。主要原因是2017年的利息收入里包含有上年度的利息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317.14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中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以及社区矫正等节余的经费，其中：年底财政收回本年度预算资金62.36万元。

（二）支出总计2697.70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166.4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与上年相比增加57.16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有所增长变化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94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81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标

准有所增长所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56 万元,增加 36.31%,主要原因这两项经费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标准都有所提高所致。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1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行政运行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预扣以及项目支出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等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 2380.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0.56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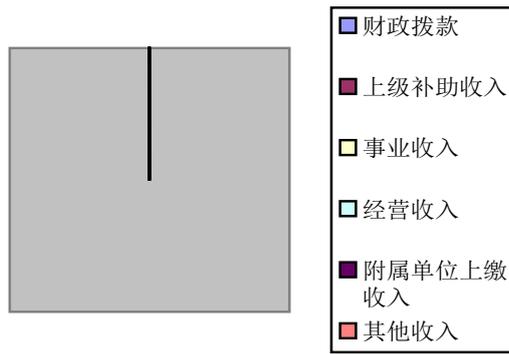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264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9.73 万元，占 76.75 %；项目支出 614.83 万元，占 23.25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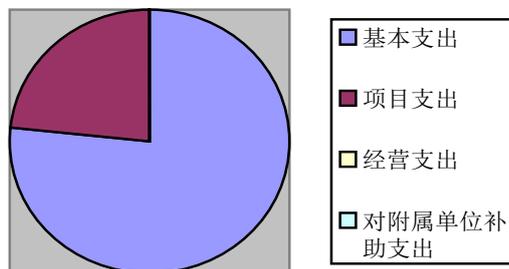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9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24 万元，减少 3.34 %。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本年度预算经费压减 10% 所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644.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54 万元，增长 6.04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增加调整比例变化所致。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增加调整比例变化，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和住房保障支出的标准均有所增加所致。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增加调整比例变化和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有所增加所致。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出的人民调解工作室个案补贴经费、安置帮教经费和应急救助经费比 2017 年有所减少，从而导致经费略有节余。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支出决算为 15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七五普法中期考核检查以及当年部分报刊杂志征订费用没有及时结算报销，列入 2019 年年初进行支出，从而导致经费略有节余。

5.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对法律顾问进社区的案件进行考核时间紧工作量大与年底财政经费结算时间上产生冲突而延长至 2019 年上半年进行核算，从而导致经费节余。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矫正对象数量增加以及当年部分开支列入省厅下拨的经费，导致市财政下拨的经费略有节余。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项）。年初预算为 3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算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退休费基数有所增加所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降低部分项目的缴费比例所致。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没有该项缴费，是 2018 年的新增缴费支出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1.72 万元，支出决算 8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标准测算所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4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基数标准有所增加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50 万元，增长 6.03 %。主要原因是今年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增加调整比例变化，导致经费与往年相比略有增长。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5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3.4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增加调整比例变化，导致经费与往年相比略有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09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9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出国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出国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年未发生出国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9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13.71%，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车辆的维护保养，用最小成本发挥公务用车的最大功能，年底维修费用没有全部出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全年使用频率增加，导致车辆维修保养成本也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正常的维（修）护保养等费用。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3.66万元，完成预算的66.55%，比上年决算减少0.69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上级政策规定，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

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统筹规划勤俭办事原则，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标准、按实际测算，主动缩减预算规模的结果。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6万元，接待20批次，35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的工作检查组、调研组和外省兄弟单位的参观学习组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未发生接待费用。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42.92%，比上年决算增加1.59万元，主要原因为“七五”普法中期考核一系列相关会议费用的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一切会务从简、会风要实，开短会开俭会讲短话的要求充分压减会议费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835人次。主要为召开“七五”普法中期考核相关会议、“法企同行在行动”企业涉税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会议以及全市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大会等。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9.08万元，完成预算的53.20%，比上年决算减少3.35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上级政策规定，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经费压减，减少全市青年律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员和次数减少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能力拓展集训以及减少系列党性教育培训费用。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99人次。

主要为培训各科室司法业务、青年律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能力拓展集训以及政法系统党员党性锤炼法治专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81万元,比上年减少92.35万元,降低56.60%。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和政府号召年度预算经费支出压减1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_0_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_1_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_260_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